

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\_\_\_\_\_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61006 版面：二版

## 體委會還是教育部

學校對誰是主管機關認知有異，造成選手及教練無所適從，亟待釐清。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成立雖與教育部達成業務移撥，但國內體育好手多數仍在各級學校，日前有關單位舉辦聯賽或各代表隊要調訓學生選手，卻發生學校認知的請假公文有不同版本，究竟學校該認定體委會的公文或是教育部的公文才准假，還有待相關單位釐清。

體委會成立後，已有不少單項協會向全國體總反映，調訓學生選手並不順利，因為有的學校仍以收到教育部的調訓公

文為準、有的學校則以體委會的公文為準，變成單項協會要調訓或舉辦聯賽，成為兩套行文標準，造成單項協會的困擾。

以各級學校立場而言，教育部仍是當然的頂頭上司，要調訓選手以教育部的公文為準並沒有錯；但體委會成立，是國內最高體育主管機關，學校以體委會公文為準也理所當然。

問題就出在學校對誰是主管機關的認知，以今年跆拳道參加十一月世界錦標賽的

國手集訓為例，就有學校對選手的准假標準不同，有的學校要等到體委會的公文才准選手參加集訓；有的學校則要看到教育部的公文才算數，結果困擾的還是選手及教練，急得滿頭大汗，卻等不到選手來報到。

現階段可不可以解決這種問題呢？一位資深體育行政人員指出，體委會成立，等於與教育部是平行單位，單項協會要調訓選手作業流程並沒有改變，只要調訓公文行至全國體總，再由體總呈體委會，體委會再會文教育部，就可解決此問題，不要讓各級學校夾在兩大主管機關間不知所從，只要採取正常「由下而上」的行政手續就可避免無謂困擾。